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委任胡林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或提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